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711L101/1

采购人：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711L101/1

2. 项目名称: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32.3422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32.3422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	<u>532.342288</u>	1 项	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1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80278787-8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桂林、彭媛媛

电 话：010—81168510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p>
2. 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 4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u>不适用</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u>不</u>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 </u>。</p>
3. 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p> <p>考察地点： <u> </u> / <u> </u>。</p>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考察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考察地点: ____。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4.1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p> <p>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p> <p>(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七章）。</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9) ★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p> <p>(10)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七章）；</p> <p>(11) 投标人综合能力证明文件；</p> <p>(12) 公司简介。</p> <p>10.1.2 技术文件：</p> <p>(1) 对服务需求的整体理解情况；</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维保方案；</p> <p>(3) 设备运行数据分析；</p> <p>(4) 档案管理方案；</p> <p>(5) 清扫检修维护方案；</p> <p>(6) 特殊时段服务方案；</p> <p>(7) 应急预案；</p> <p>(8) 增值服务；</p> <p>(9) 项目团队；</p> <p>(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u>。</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0 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0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p> <p>特别提示：</p> <p>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p>(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p>
12.8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p> <p>(2023) 8 号)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p> <p>（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1份, 副本4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1份, 副本4份				
		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扫描件, 以及Word	1份				
15.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扫描件, 以及Word各1份	单独封装	密封			
15.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10</u></p> <p>邮箱：<u>shiguilin@cgci.gt.cn</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20%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计算不足 7000 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 7000 元收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收费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货物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服务类</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工程类</p> <p>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

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

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

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1.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 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 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应单独密封。

15.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15.1.4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5.1.5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p>(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项目不适用)	的群团组织。	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p>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说明		分值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		10
商务 (15分)	投标人业绩	提供自2022年以来类似本项目维保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	12
	投标人实力	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0分。	3
技术 (75分)	对服务需求的整体理解情况	对项目的维护任务目标及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清晰、全面，符合实际情况且有针对性得8分； 认识和理解较含糊，不够准确得5分； 认识和理解有偏差，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无针对性得0分。	8
	维保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维保方案 方案合理科学，切实可行，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 方案不完整，不全面，得4分。 无具体描述或无具体针对性的，得0分。	10
	设备运行数据分析	针对记录本项目设备运行数据 分析方案合理科学，切实可行，完整全面，能确保设备在最佳的运行状态，得10分。 分析方案基本可行，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得7分。 分析方案不完整，不全面，得4分。	10

		无具体描述或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0 分。	
		<p>档案管理方案完整，各项记录详细，全面、档案保管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档案管理方案较好，各项记录较详细，较全面、档案保管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档案管理方案一般，各项记录较差，不全面、档案保管较差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无具体内容或无针对性得 0 分</p>	10
		<p>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无具体内容或无针对性得 0 分</p>	5
		<p>投标人在节假日前或重大任务重要增加巡检频度和力度，最大程度上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段实施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段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段实施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无针对性得 0 分。</p>	5
		<p>提供完善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和处理方案，得 10 分；</p> <p>提供完善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和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和处理方案部分可行，得 4 分；</p> <p>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速度差或是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10
		<p>增值服务，实用且针对性强 5 分；</p> <p>内容空泛针对性较差 3 分；</p> <p>无相关内容 0 分。</p>	5

项目团队	根据拟派项目其他人员的配备合理性、资质情况、经验情况评议： 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资质全得 10 分； 人员经验较好、配备较合理、资质一般得 7 分； 人员经验一般、配备基本合理、资质较差得 4 分； 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配备不合理，无相关资质认证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个人简历，否则不得分。	10
	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所有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得 2 分，未提供 0 分。	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保养明细

1、数控设备、普通设备维护保养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车床一级保养费	CKA6150i	台	4
2	数控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4
3	数控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4
4	数控车床液压站滤芯		台	4
5	数控车削中心一级保养费	CTX310 eco V3	台	10
6	数控车削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7	数控车削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8	数控车削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9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FV-800A	台	3
10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3
11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3
12	立式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3
13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一级保养费	AQ360LS + LN1W	台	1
14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二级保养费		台	1
15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三级保养费		台	1
16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导电轮		台	1
17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一级保养费	AQ560LS+LN1W	台	1
18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二级保养费		台	1
19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三级保养费		台	1
20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导电块		台	1
21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一级保养费	沙迪克 AQ600LS	台	8
22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二级保养费		台	8
23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三级保养费		台	8
24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导电轮		台	8
25	车床一级保养费	CA6140A/1000	台	10
26	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10
27	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10
28	车床一级保养费	CA6140B/1000	台	10
29	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10
30	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10
31	工具铣床一级保养费	XA8132A	台	13
32	工具铣床二级保养费		台	13

33	工具铣床三级保养费		台	13
34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HSC 55 Linear	台	1
35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36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37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38	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DMU60P	台	1
39	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40	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41	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42	超声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用	DMU65	台	1
43	超声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用		台	1
44	超声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用		台	1
45	超声波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46	数控车削中心一级保养费	GAMMA2000	台	1
47	数控车削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48	数控车削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49	数控车削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50	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DMU50 (旧)	台	10
51	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52	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53	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54	3D 打印机一级保养费	Lite600HD-B	台	3
55	3D 打印机二级保养费		台	3
56	3D 打印机三级保养费		台	3
57	3D 打印机一级保养费	Eden	台	1
58	3D 打印机二级保养费		台	1
59	3D 打印机三级保养费		台	1
60	KUKA 机器人基础实训单元一级保养费	AML1000/2. 25	台	5
61	KUKA 机器人基础实训单元二级保养费		台	5
62	KUKA 机器人基础实训单元三级保养费		台	5
63	数控车削中心一级保养费	CLX350	台	10
64	数控车削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65	数控车削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66	数控车削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67	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DMU50 (新)	台	10
68	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69	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70	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71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SV1050	台	10
72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73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74	立式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75	立式加工中心电池更换及原点恢复		台	10
76	数控车床一级保养费	SL15	台	2
77	数控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2
78	数控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2
79	数控车床液压站滤芯		台	2
80	三坐标测量仪一级保养费	Globalclassic710 7	台	1
81	三坐标测量仪二级保养费		台	1
82	三坐标测量仪三级保养费		台	1
83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EV-520PLUSA	台	2
84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2
85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2
86	VM40SAO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VPM-40A	台	2
87	VM40SAO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2
88	VM40SAO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2
89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VPM-40A	台	1
90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91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92	6关节工业机器人电气系列拆装实训平台 一级保养费	KR6R900sixx 电气 定制	台	2
93	6关节工业机器人电气系列拆装实训平台 二级保养费		台	2
94	6关节工业机器人电气系列拆装实训平台 三级保养费		台	2
95	6关节工业机器人机械系列拆装实训平台 一级保养费	KR6R900sixx 机械 定制	台	2
96	6关节工业机器人机械系列拆装实训平台 二级保养费		台	2
97	6关节工业机器人机械系列拆装实训平台 三级保养费		台	2
98	6关节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平台一级保养 费	KR20-3 喷涂定制	台	1
99	6关节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平台二级保养 费		台	1
100	6关节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平台三级保养 费		台	1
101	6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平台一级保养 费	KR20-3 焊接定制	台	1
102	6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平台二级保养 费		台	1
103	6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平台三级保养 费		台	1
104	6关节工业机器人一级保养费	KR16-2	台	4

105	6 关节工业机器人二级保养费		台	4
106	6 关节工业机器人三级保养费		台	4
107	三坐标测量仪一级保养费	ZEISS PRISMO uttra	台	1
108	三坐标测量仪二级保养费		台	1
109	三坐标测量仪三级保养费		台	1
110	高精度磨床一级保养费		台	1
111	高精度磨床二级保养费	KC33	台	1
112	高精度磨床三级保养费		台	1
113	交流弧焊	YK-405FL4	台	15
114	交直流方波焊机	WSE-315	台	1
115	气体保护焊机	NB-350	台	8
116	脉冲氩弧焊机	TDW4000M	台	2
117	MIG 焊机	林肯 S350	台	2
	数控设备、普通设备总计			161

2、汽车设备维护保养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组合绕线器	ZYBB-7S	台	6
2	照明系统	6 工位	套	6
3	汽车提升机	鳌特来福 QSJY3-4B	台	1
4	新能源汽车高压超薄小剪举升机	高昌 GC-3.0SL	台	7
5	喷涂房呼吸系统	AB1	套	1
6	打磨房	SSC-DM-01	间	2
7	排风系统	MS-301-B	套	1
8	电气组合鼓	三合一	台	3
9	烤漆房	SSC	间	2
10	超薄小剪	GC-3.0SL	把	1
11	四轮定位工位—子母大剪	GC-3.5MS3D	把	1
12	四轮定位工位—四轮定位	DS9	台	1
13	汽车车身电子测量系统	非标	套	3
14	可移动升降平台	非标	张	1
15	调漆房	SSC-TQ-02	间	2
16	四位一体检测线(地面式)	NTS800-3	台	1
17	防爆型中央集尘主机	TURBO II-14WP ATEX	台	1
18	防爆型中央集尘主机	TURBO II-14WP ATEX	台	1
19	整车装配线	非标	套	1
20	汽车发动机装配线	非标	套	1
21	新能源电动汽车四轮定位专用举升机	TSL 35	台	1
22	新能源电动汽车专用举升机	EE-6254	台	6
23	双层分区定位平台	ZS-P200A	台	1
24	AGV 搬运机器人(含控制系统)	非标	台	9
25	动力电池PACK测试系统	非标	台	1
26	模组翻转机构	非标	台	2
27	AB 胶点胶/保压一体机	非标	台	1
28	模组入箱工作站	非标	台	1
29	UV 固化炉工作站	非标	台	1
30	激光清洗工作站	非标	台	1
31	极性检测工作站	非标	台	1
32	倍速链条系统工作站	非标	台	1
33	智能化安全防护系统	非标	台	1
34	电芯装配工作站	非标	台	1
35	平衡机	WB-90B	台	1
36	扒胎机	LN-620	台	1
37	焊烟净化装置	FMC200-8A	台	1

38	两柱举升机	EE-40L	台	3
39	高压洗车机	HM-360	台	1
40	工业用真空吸尘器	CTL36ECN	台	12
41	防爆调漆房	N-980	间	1
42	打磨房	N-550	间	4
43	精致美容房	N680	间	2
44	水性喷漆烤漆房	教学版	间	6
45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设备	DC-A-01	台	4
	汽车设备总计			107

3、降温除湿机组维护保养（4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1	螺杆压缩机	BA45000E12/3Q(热泵机组)	台	6
2	汉钟 B1 压机油		升	240
3	油过滤器		个	6
4	油液分离器		个	6
5	风冷电机		台	36
6	制冷剂补加		公斤	120
7	蒸发器清洗		组	6
8	正压送风机		台	3
二	气气换热组合式空气能降温除湿机组			
1	表冷器清洗消毒	BA45000E12/3Q(气气换热组合)	台	3
2	组空机箱清洗消毒密封		台	3
3	主控箱除尘检测		台	6
4	电脑版控制箱除尘检测		台	3
三	风冷式模块主机			
1	模块除湿机主机保养	BA45000E12/3Q(风冷模块主机)	台	1
2	模块除湿机主机清洗		台	1
3	制冷剂补加		台	1
4	冷冻油补加		台	1
5	正压送风机		台	1
四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1	补风机	BAD15000Z (组合式转轮主机)	台	1
2	表冷器清洗消毒		块	2
3	加热模块		项	1
4	组空机箱清洗消毒密封		项	1
5	控制箱检测除尘		台	2
五	保养耗材			
1	25KG 防冻液-45℃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桶	20
2	室外水管路外壳绑扎带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卷	50
3	室外管路保温修补	对降温除湿机组室外管路破损部位进行保温修补	m ²	20
4	供回水温度传感器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个	16
5	继电器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个	16
6	接触器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个	16

4、空压机保养明细（10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LU7 2000H 小保养（汽修 1-2 楼）	LU7-8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2
(二)	LU7 年度大保养（汽修 1-2 楼）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油气分离器		套	2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2
5	温控阀维修包		套	2
6	专用皮带		根	2
7	精密过滤器芯		支	2
8	精密过滤器芯		支	2
9	精密过滤器芯		支	2
10	自动排水器		个	6
11	巡检服务费		台	2
(三)	ESA-15 小保养（汽修 3 楼）	ESA-15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四)	EAS-15 大保养（汽修 3 楼）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4	油气分离器		套	1
5	专用皮带		根	2
6	精密过滤器芯		支	3
7	自动排水器		个	3
8	巡检服务费		台	1
(五)	汽修一楼 ZLS30A（小保养）	ZLS30A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六)	汽修一楼 ZLS30A（大保养）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4	油气分离器		套	1
5	精密过滤器芯		支	3

6	巡检服务		台	1
(七)	ZLS-440 小保养 (模具 2 楼)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八)	ZLS-440A 大保养 (模具 2 楼)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专用油		桶	1
5	精密过滤器芯		支	3
6	巡检服务费		台	1
7	自动排水器		个	3
(九)	LU37PM 小保养 (数控)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十)	LU37PM 大保养 (数控)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十一)	L37PM 小保养 (模具)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4	前置精密过滤芯		根	1
5	高级精密过滤芯		根	1
6	活性炭精密过滤芯		根	1
7	自动排水器		台	3
(十二)	LU37PM 大保养 (模具)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5	前置精密过滤芯		根	1
6	高级精密过滤芯		根	1
7	活性炭精密过滤芯		根	1
8	自动排水器		台	3
(十三)	XL15A 小保养 (基础)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十四)	XL15A 大保养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专用油		桶	1
5	精密过滤器		支	3
6	专用皮带		根	2
7	自动排水器		个	1
8	巡检服务费		台	1
(十五)	LU37 2000H 小保养 (工艺研发)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3
(十六)	LU37 年度大保养 (工艺研发)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油气分离器		套	2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3
5	温控阀维修包		套	2
6	专用皮带		根	10
7	最小压力阀维修包		套	2
8	精密过滤器芯		支	1
9	精密过滤器芯		支	1
10	精密过滤器芯		支	1
11	自动排水器		个	3
12	巡检服务费		台	2
(十七)	校检费			
1	安全阀 (全启)		只	9
2	安全阀 (全启)		只	3
3	安全阀		只	1
4	压力表		只	13
5	拆、装及校检工费		项	1

二、设备维护保养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总体要求

维保单位需针对上述维护保养设备，配置一套保养设备管理软件，并依托设备保养管理软件开展全流程工作，包括保养计划制定、保养过程记录、报修响应跟踪、零部件

更换登记等，实现保养工作的数字化、可视化管理。要求软件至少支持以下功能：

- (1) 需支持按设备类型（如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削中心、数控车床、降温除湿机组、空压机等）制定差异化保养计划；
- (2) 需支持在保养过程中，实时更新保养进度，记录关键保养数据；
- (3) 需支持同步上传保养过程照片，确保保养过程可视化、可追溯；
- (4) 需支持保养完成后，在软件中定期生成月度及季度保养报告；
- (5) 需支持扫描设备专属二维码查询设备基础信息、保养记录信息、并可进行设备故障报修；
- (6) 需支持保养计划、保养过程、设备故障维修等全流程审批工作，并支持手动签名，一键签字确认等功能；

2、数控与普通设备维护保养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人员要求

维护保养的数控设备属于机电一体化专业设备，需要由机电一体化专业的技术人员驻场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的工作，需要提供合理的技术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

(2) 机床、设备所做维修保养内容：

日常保养、一级保养、二级保养、三级保养(包括：普通车、铣床、数控机床、电加工机床、工业机器人等）。

a. 日常保养：学院设备每日的保养，由实操实训教师指导实训学生完成，认真检查；对各轴进行润滑；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安全等基础保养内容。如发生故障及时扫描设备专属二维码进行报修工作，并对维保人员维修过程进行跟踪，维修完成后及时在保养软件中签字确认。

b. 一级保养（20 次/年）：由维保单位维修人员按计划完成，根据不同设备类型进行保养内容的调整。具体内容包括：电气柜温度及风扇清洁检查，机床回零点位置检查（位置有误需重设零点），切削液出水管检查，轨道清洁及润滑，主轴、刀架、刀库检查，刮刀动作、导丝筒旋转、工作台放电端子、主传动挂轮、液压站压力等设备特有部位检查；气动三联件手动排污，清洗三轴导轨及油毛毡、导轨铁屑，清洁导轨防护网、机床内部铁屑、尾座、电极头；同时疏通油路管道，调整设备部分精度，紧固各部位，并在保养软件中作好详细保养记录。

c. 二级保养（6 次/年）：由维保单位维修人员按计划完成，根据不同设备类型进行

保养内容的调整。具体内容包括：进线电源电压定期检查，连接线缆排查无破损且连接牢固；丝杠轴承、主轴皮带、直线电机等检查异音及负载，丝杠及导轨做好润滑维护；主轴换刀动作连贯无掉刀风险，主轴锥孔、磁吸工作台等保持清洁光滑；水泵及附件、切削液出水管等按要求检查；电气柜及设备空气滤芯定期更换，模块风扇、导轨铁屑等检查清理，气动三联件手动排污水；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恢复机床精度至满足加工零件最低要求，并在保养软件中作好详细维保记录。

d. 三级保养（1次/年）：机床设备三级保养时间安排：学院暑假期间安排设备三级保养。由维保单位维修人员按计划完成，根据不同设备类型进行保养内容的调整，内容包括：更换切削液/纯净水并清理水箱；检查机床几何精度，按需用激光干涉仪做螺距补偿；丝杠及轴承保养清洁（按需更换）、导轨滑块手动上脂；主轴/伺服/水泵电机清洁，检查主轴精度、挡位及换刀臂等部件；更换液压油及滤芯、电池；电气柜元件检查清洁，数据备份；检查设备电瓶、关节限位块等，更换耗材及易损件。

2、汽修设备维护保养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人员要求：需要具备汽车实验、检测设备维修经验的维修技术人员
 (2) 维护保养内容：线路检查、电路检测、易损件更换、设备清洁、油液更换及添加，运行调试，功能恢复，机械部件润滑、锁紧装置维护等。

(3) 维保设备分类及内容

1) 奔驰整车、发动机组装线保养

学院汽车系拥有整车装配线及发动机装配线各一条，每年需对其进行保养。其内容包括：

- ① 生产线机械运转检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② 机械部分，对各机械部件润滑保养
- ③ 液压部分，更换液压油及滤芯，检测电磁阀动作
- ④ 电气部分，对扭力枪力矩设定检测、电气柜清洁、电线路检测
- ⑤ 气动部分、气动助力调节、空气过滤单元清洗、气缸动作检测

2) 汽车系新能源电池生产线保养

作为新兴教学单元，每年对其进行1次保养，保养内容有：

- ① 检测新能源电池生产线充放电单元，有无漏电、绝缘等级降低等现象

② 机器人单元参数设置检测

③ 搬运机器人单元保养

④ 电池固化单元保养

3) 汽车系特种焊机保养

作为汽车整形，钣金焊接教学单元，安排每年对其进行1次保养。保养内容有：

① 特种电焊机使用安全检测

② 特种焊机使用性能检测

③ 易损件更换

3、降温除湿机组维护保养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维修或保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人员要求：需要具备品牌降温除湿机维修保养专业技能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2) 建立设备使用档案，对使用设备状况定期、跟踪了解，为设备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3) 机组清洗过滤网采用消毒处理，一年一次；

(4) 机组清除灰尘或烟垢使循环风量畅通，一年一次；

(5)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部件保养（见下表）。

序号	部件名称	保养内容	时间
1	处理空气和再生空气过滤器	清扫过滤器箱，如果过滤器比较脏，应清洗或更换过滤器。	3-6个月
2	机组总成和壳体	检查有无机械上的损伤，按要求清扫机组的内部和外部。	3-6个月
3	处理风机 再生风机	检查有无机械上的损伤，按要求清扫马达和风机的壳体； 轴承润滑部位是否缺油，如缺油及时填补； 皮带有无松动，破损，若有及时调整或更换； 电源线及固定螺丝有无松动。	3-6个月
		在马达壳体表面的冷却沟槽中的灰尘和杂物必须清除； 检查马达的接线端子，确保接线不松动；	12个月

		检查风机轴承润滑情况和加润滑油； 检查风机的叶轮有无损伤，如有腐蚀迹象，应立刻采取措施； 检查风量并按要求调整风阀	
4	转轮驱动 马达总成	检查驱动链条有无损伤的迹象、压紧装置有无松动、移位； 检查驱动电机有无发热现象。	3-6 个月
		检查马达的接线并确保接线没有松动； 检查有无损伤和过热的迹象。	12 个月
5	电控箱和 接线	检查电控箱中的组件和接线有无损伤和过热的迹象，确保没有接线松动。	3-6 个月
		检查电控箱中的组件和接线有无损伤和过热的迹象； 在正常运行中，如果有一个部件的线圈总是在工作或总是不在工作，就应定期让其动作或复位几次，以便活动一下它的线圈和触点。 确保没有接线松动。 清除在所有部件及电控箱散热部分上的杂物和灰尘。	12 个月
6	再生及后 加热器	清除滞留在加热器舱底和表面上的杂物与灰尘。	3-6 个月
		检查所有的管道，电线和控制部件有无松动，如有松动，应将其紧固； 清除滞留在加热器舱底和表面上的杂物与灰尘。	12 个月
7	除湿转轮	检查有无过热和堵塞的迹象。清除转轮表面的灰尘。 注：转轮清洗工作非常专业，应通知制造商来操作。	3-6 个月
		检查有无过热和堵塞的迹象。 清除转轮表面的灰尘。 检查转轮二侧的压降，详情，请参阅本手册附录章节的技术规格。	12 个月
8	密封	检查有无损伤和移位的迹象。如果有磨损或损伤，应更换。	3-6 个月
		检查有无损伤和移位的迹象。如果有磨损或损伤，应更换。	12 个月
9	机组和风 管的连接	检查有无空气的泄漏，机组、风管之间的连接是否正常。	3-6 个月
		检查有无空气的泄漏，机组、风管之间的连接是否正常。	12 个月

		检查内部有无灰尘和损伤。	
10	湿度/露点控制	检查所有外接湿度探头的工作情况并按要求进行校准。	3-6 个月
		检查所有外接湿度探头的工作情况并按要求进行校准。	12 个月

4、空压机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巡回检查：每月执行一次。
- (2) 空压机保养：以实际运转情况做更换。
- (3) 消耗性零件：依总运转时间做更换。
- (4) 临时故障维护：设备有临时紧急故障时，服务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理。
- (5) 保养记录：服务方于设备现场提供每月维护记录报告单，以记录设备运行状况。
- (6) 普通故障维修：自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服务人员需到厂，以将因故障停机引起之损失降至最小。并于 12 小时内将故障解决排除。若超过 12 小时后故障未能排除，服务方负责提供一台备用机，以供学院使用。
- (7) 维护记录：每次维修或保养必须详填记录。
- (8) 维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相关要求定期保养及维护，主要是润滑油、空滤、油滤、油精分离器、主机部分、动力部分、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等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空压机系统正常运转。

分项报价要求

- 1) 数控设备、普通设备维护保养报价合计不高于 2,970,000.00 元；
- 2) 汽车设备维护保养报价合计不高于 1,577,000.00 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 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

服务名称: 数控设备、普通设备维护保养明细; 汽车设备维护保养明细; 降温除湿机组维护保养; 空压机保养明细

买 方: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卖 方:

合 同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买方）改善办学条件—数控与普通设备、特种设备代理维护保养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数控设备、普通设备维护保养；汽车设备维护保养；降温除湿机组维护保养；空压机保养（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数控设备、普通设备维护保养；汽车设备维护保养；降温除湿机组维护保养；空压机保养

数量：_____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买方按季度分四次付款，每次付款前卖方需要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设备维保记录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买方按季度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

写：_____。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供正式发票，如买方未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为 5% 的质量保证金，即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在合同期满且终验通过后，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期为计划服务期，如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日期晚于招标起始日期，双方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此时，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一日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乙方同意，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确定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甲方确定的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前述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日服务费标准以甲方向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支付的日服务费为准，该等服务费由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乙方支付。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5)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本级）

6、违约责任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或提供的货物/服务未达到买方的标准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并改正，在此期间卖方暂不支付该等货物/服务的费用。如逾期未解决的，卖方有权不再支付该等货物/服务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所列明的该项货物/服务的具体费用支付。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卖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买方向其赔偿损失。

7、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买 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
开发区育英街 11 号

地址：

电 话：010-80278787

电 话：_____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行：

账号：0200004709008819184

账号：

行号：102100000474

行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backslash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backslash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backslash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

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则在支付最后 40%的款项中，买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卖方与分包人仍需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5%）的质量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现场(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 11 号。

2、交货(服务)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服务方式)为：根据设备维保实施计划、设备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分项报价表约定相对应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验收标准

卖方每季度应向买方提交详细的设备保养记录。记录需包含每次保养的精确时间、执行保养工作的人员姓名、所涉及的具体保养项目详情、更换的零部件及耗材的明细信息、保养过程相对应的影像信息等关键内容。保养记录应准确、完整、规范，可追溯性强，满足设备厂家的保养标准，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且与实际保养工作相符。同时，设备维保记录单需经买方确认，确保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4、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5、付款条件：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 6%，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为卖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服务费总价，除此之外，买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质保金收取与退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 5% 的质量保证金，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期满后且验收合格后，买方 30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合同生效后, 买方按季度分四次付款, 每次付款前卖方需要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设备维保记录单, 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买方按季度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供正式发票, 如买方未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6、设备维护、保养标准及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卖方维修人员在买方设备报修后 1 小时内反应到位, 一般维修不超过 2 天完成维修作业, 如遇上维修内容复杂, 维修用时较长的设备故障, 最长不超过 4 天完成维修作业(不含订货周期), 如报修设备属于设备厂家质保期内产品则及时上报买方负责人, 全力配合卖方及厂家售后技术人员做好该设备的维修工作, 维修完毕卖方及时递交设备维修单, 设备修复并可满足教学使用后双方签字确认该设备维修完毕。

(1) 卖方负责对买方设备的日常维修服务。不包含大修和技术改造。(日常维修包括: 对设备运行时出现的、致使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一切故障进行维修, 保证机床能够正常运转。)

(2) 对机床精度进行调整, (“精度调整是指, 在机床设计中预留的调整量能够恢复精度的调整, 轴承间隙调整, 必要时更换轴承或调整片; 传动丝杠副调整; 导轨滑块间隙调整; 设备安装水平调整等, 不包含采用修磨主轴、改造箱体等手段才能够恢复的几何精度调整。”)

(3) 对机床精度进行调整过的设备使用时间达到保修期限时, 对机床各机械部位, 加工精度复查, 复检。以确保机床较长时间正常使用。

(4) 如果买方有设备改造计划, 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设备改造计划提报改造方案和报价。

(5) 卖方在维护设备时, 发现设备潜在的问题点, 必须及时告知买方。

(6) 卖方完成维修和精度调整后, 将相关数据提供给买方。

(7) 卖方对维修时所作的参数调整必要时对参数重新备份并告知买方(卖方必须将旧的参数进行备份, 并将修改处进行注明, 与新的参数一起保存并转交买方备案)。

(8) 卖方有权拒绝买方提出的影响机床安全运行的要求。(包括以下情况: 1、正在使用的机床处于质保期内需要维修的; 2、超出第一条维修协议设备范围的设备需要维修的)。

(9) 卖方由于维修能力等原因无法进行维修的，卖方有权利在买方认可、同意的条件下委托第三方协助卖方进行维修。

(10) 卖方有权利要求买方提供协议设备的技术资料，供卖方查询。

(11) 买方机床出现故障时需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1小时内到场，卖方操作人员应告知买方设备已存在的故障及问题点，有必要时买方需安排操作人员协助卖方操作机床。

(12) 若遇卖方无法解决的情况，需经买方认可同意后，卖方才可以邀请第三方单位对本协议设备进行维修。

(13) 卖方确保对合同设备进行合规维修操作，如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由卖方承担。

(14) 买方应当为卖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关工作环境。

7、配件处理及取费原则：

(1) 设备故障配件由双方进行确认后进行更换，所需配件可由任何一方提供。（注：单次维修、单台设备维修所需配件市场价格低于人民币200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含2000.00元）的由卖方负责更换，市场价格高于人民币200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的配件，费用由买方承担）。此项不包含汽车实训生产线维修换件保养。（注：项目费用已包含汽车实训生产线维护保养全部费用）

(2) 由卖方提供的配件，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在三个月保修期内损坏，卖方需为买方免费更换、维修，但不包含因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配件损坏。

(3) 在无法找到原来型号的零件更换的条件下，卖方有义务提供相同条件的替代品的报价给买方，经买方确认后给予更换。

(4) 买方机床设备需要大修改造时，如需卖方维修，卖方应另行报价。

(5) 因卖方维修能力不足无法维修的设备，由卖方推荐并经买方认可同意后，卖方通过第三方协助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人工费用卖方承担（不包含大修和技术改造的委托费），配件更换标准参照条款6.1执行。

8、设备维保实施计划：设备维保应根据设备的类型、使用频率、运行环境和制造商的建议结合学院的实际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保养周期。每教学周（前十周和后十周）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调整保养周期。

9、索赔：

(1) 若卖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接到卖方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若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含税总价 1‰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买方除有权收取前述违约金外，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含税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满三日的，买方有权除有权收取前述违约金外，亦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若因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或者卖方的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给买方的设备造成损坏、造成买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等）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了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

(4) 买方基于本条的约定，向卖方主张违约金或者赔偿款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足额向买方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买方支付滞纳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数控设备、普通设备维护保养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数控车床一级保养费	CKA615 0i	台	4		
2	数控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4		
3	数控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4		
4	数控车床液压站滤芯		台	4		
5	数控车削中心一级保养费	CTX310 eco V3	台	10		
6	数控车削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7	数控车削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8	数控车削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9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FV-800 A	台	3		
10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3		
11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3		
12	立式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3		
13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 一级保养费	AQ360L S + LN1W	台	1		
14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 二级保养费		台	1		
15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 三级保养费		台	1		
16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 导电轮		台	1		

17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一级保养费	AQ560L S+LNIW	台	1		
18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二级保养费		台	1		
19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三级保养费		台	1		
20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导电块		台	1		
21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一级保养费	沙迪克 AQ600L S	台	8		
22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二级保养费		台	8		
23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三级保养费		台	8		
24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导电轮		台	8		
25	车床一级保养费	CA6140 A/1000	台	10		
26	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10		
27	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10		
28	车床一级保养费	CA6140 B/1000	台	10		
29	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10		
30	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10		
31	工具铣床一级保养费	XA8132 A	台	13		
32	工具铣床二级保养费		台	13		
33	工具铣床三级保养费		台	13		
34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HSC 55 Linear	台	1		
35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36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37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38	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DMU60P	台	1		
39	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40	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41	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42	超声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用	DMU65	台	1		
43	超声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用		台	1		
44	超声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用		台	1		
45	超声波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46	数控车削中心一级保养费	GAMMA2 000	台	1		
47	数控车削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48	数控车削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49	数控车削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		
50	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DMU50 (旧)	台	10		
51	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52	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53	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54	3D 打印机一级保养费	Lite60 OHD-B	台	3		
55	3D 打印机二级保养费		台	3		
56	3D 打印机三级保养费		台	3		
57	3D 打印机一级保养费	Eden	台	1		
58	3D 打印机二级保养费		台	1		
59	3D 打印机三级保养费		台	1		

60	KUKA 机器人基础实训单元 一级保养费	AML100 0/2. 25	台	5		
61	KUKA 机器人基础实训单元 二级保养费		台	5		
62	KUKA 机器人基础实训单元 三级保养费		台	5		
63	数控车削中心一级保养费	CLX350	台	10		
64	数控车削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65	数控车削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66	数控车削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67	五轴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DMU50 (新)	台	10		
68	五轴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69	五轴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70	五轴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71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SV1050	台	10		
72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0		
73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0		
74	立式加工中心液压站滤芯		台	10		
75	立式加工中心电池更换及 原点恢复		台	10		
76	数控车床一级保养费	SL15	台	2		
77	数控车床二级保养费		台	2		
78	数控车床三级保养费		台	2		
79	数控车床液压站滤芯		台	2		
80	三坐标测量仪一级保养费	Global classi c7107	台	1		
81	三坐标测量仪二级保养费		台	1		
82	三坐标测量仪三级保养费		台	1		
83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EV-520	台	2		

84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PLUSA	台	2		
85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2		
86	VM40SAO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一级保养费	VPM-40 A	台	2		
87	VM40SAO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二级保养费		台	2		
88	VM40SAO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三级保养费		台	2		
89	立式加工中心一级保养费	VPM-40 A	台	1		
90	立式加工中心二级保养费		台	1		
91	立式加工中心三级保养费		台	1		
92	6 关节工业机器人电气系列 拆装实训平台一级保养费	KR6R90 0sixx 电气定 制	台	2		
93	6 关节工业机器人电气系列 拆装实训平台二级保养费		台	2		
94	6 关节工业机器人电气系列 拆装实训平台三级保养费		台	2		
95	6 关节工业机器人机械系列 拆装实训平台一级保养费	KR6R90 0sixx 机械定 制	台	2		
96	6 关节工业机器人机械系列 拆装实训平台二级保养费		台	2		
97	6 关节工业机器人机械系列 拆装实训平台三级保养费		台	2		
98	6 关节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 平台一级保养费	KR20-3 喷涂定 制	台	1		
99	6 关节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 平台二级保养费		台	1		
100	6 关节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 平台三级保养费		台	1		
101	6 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 平台一级保养费	KR20-3 焊接定	台	1		

102	6 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平台二级保养费	制	台	1		
103	6 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平台三级保养费		台	1		
104	6 关节工业机器人一级保养费		台	4		
105	6 关节工业机器人二级保养费	KR16-2	台	4		
106	6 关节工业机器人三级保养费		台	4		
107	三坐标测量仪一级保养费		台	1		
108	三坐标测量仪二级保养费	ZEISS PRISMO uttra	台	1		
109	三坐标测量仪三级保养费		台	1		
110	高精度磨床一级保养费		台	1		
111	高精度磨床二级保养费	KC33	台	1		
112	高精度磨床三级保养费		台	1		
113	交流弧焊	YK-405 FL4	台	15		
114	交直流方波焊机	WSE-31 5	台	1		
115	气体保护焊机	NB-350	台	8		
116	脉冲氩弧焊机	TDW400 0M	台	2		
117	MIG 焊机	林肯 S350	台	2		
含税合计 (税费 ____%)						

2、汽车设备维护保养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组合绕线器	ZYBB-7S	台	6		
2	照明系统	6工位	套	6		
3	汽车提升机	鳌特来福 QSJY3-4B	台	1		
4	新能源汽车高压超薄小剪 举升机	高昌 GC-3.0SL	台	7		
5	喷涂房呼吸系统	AB1	套	1		
6	打磨房	SSC-DM-01	间	2		
7	排风系统	MS-301-B	套	1		
8	电气组合鼓	三合一	台	3		
9	烤漆房	SSC	间	2		
10	超薄小剪	GC-3.0SL	把	1		
11	四轮定位工位—子母大剪	GC-3.5MS3 D	把	1		
12	四轮定位工位—四轮定位	DS9	台	1		
13	汽车车身电子测量系统	非标	套	3		
14	可移动升降平台	非标	张	1		
15	调漆房	SSC-TQ-02	间	2		
16	四位一体检测线(地面式)	NTS800-3	台	1		
17	防爆型中央集尘主机	TURBO II-14WP ATEX	台	1		
18	防爆型中央集尘主机	TURBO II-14WP ATEX	台	1		
19	整车装配线	非标	套	1		

20	汽车发动机装配线	非标	套	1		
21	新能源电动汽车四轮定位专用举升机	TSL 35	台	1		
22	新能源电动汽车专用举升机	EE-6254	台	6		
23	双层分区定位平台	ZS-P200A	台	1		
24	AGV 搬运机器人（含控制系统）	非标	台	9		
25	动力电池 PACK 测试系统	非标	台	1		
26	模组翻转机构	非标	台	2		
27	AB 胶点胶/保压一体机	非标	台	1		
28	模组入箱工作站	非标	台	1		
29	UV 固化炉工作站	非标	台	1		
30	激光清洗工作站	非标	台	1		
31	极性检测工作站	非标	台	1		
32	倍速链条系统工作站	非标	台	1		
33	智能化安全防护系统	非标	台	1		
34	电芯装配工作站	非标	台	1		
35	平衡机	WB-90B	台	1		
36	扒胎机	LN-620	台	1		
37	焊烟净化装置	FMC200-8A	台	1		
38	两柱举升机	EE-40L	台	3		
39	高压洗车机	HM-360	台	1		
40	工业用真空吸尘器	CTL36ECN	台	12		
41	防爆调漆房	N-980	间	1		
42	打磨房	N-550	间	4		
43	精致美容房	N680	间	2		
44	水性喷漆烤漆房	教学版	间	6		

45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设备	DC-A-01	台	4		
含税合计 (税费____%)						

3、降温除湿机组维护保养（4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一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1	螺杆压缩机	BA45000E12/3Q(热泵机组)	台	6		
2	汉钟 B1 压机油		升	240		
3	油过滤器		个	6		
4	油液分离器		个	6		
5	风冷电机		台	36		
6	制冷剂补加		公斤	120		
7	蒸发器清洗		组	6		
8	正压送风机		台	3		
二	气气换热组合式空气能降温除湿机组					
1	表冷器清洗消毒	BA45000E12/3Q(气气换热组合)	台	3		
2	组空机箱清洗消毒密封		台	3		
3	主控箱除尘检测		台	6		
4	电脑版控制箱除尘检测		台	3		
三	风冷式模块主机					
1	模块除湿机主机保养	BA45000E12/3Q(风冷模块主机)	台	1		
2	模块除湿机主机清洗		台	1		
3	制冷剂补加		台	1		
4	冷冻油补加		台	1		
5	正压送风机		台	1		
四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1	补风机	BAD15000Z (组合式转)	台	1		
2	表冷器清洗消毒		块	2		

3	加热模块	轮主机)	项	1		
4	组空机箱清洗消毒密封		项	1		
5	控制箱检测除尘		台	2		
五	保养耗材		项	1		
1	25KG 防冻液-45°C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桶	20		
2	室外水管路外壳绑扎带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卷	10		
3	室外管路保温修补	对降温除湿机组室外管路破损部位进行保温修补	m ²	20		
4	供回水温度传感器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个	16		
5	继电器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个	16		
6	接触器	适配降温除湿机组	个	16		
含税合计 (税费 ____%)						

4、空压机保养明细（10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一)	LU7 2000H 小保养(汽修 1-2 楼)	LU7-8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2		
(二)	LU7 年度大保养（汽修 1-2 楼）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油气分离器		套	2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2		
5	温控阀维修包		套	2		
6	专用皮带		根	2		
7	精密过滤器芯	ESA-15	支	2		
8	精密过滤器芯		支	2		
9	精密过滤器芯		支	2		
10	自动排水器		个	6		
11	巡检服务费		台	2		
(三)	ESA-15 小保养（汽修 3 楼）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四)	EAS-15 大保养（汽修 3 楼）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4	油气分离器		套	1		
5	专用皮带		根	2		
6	精密过滤器芯		支	3		
7	自动排水器		个	3		
8	巡检服务费		台	1		
(五)	汽修一楼 ZLS30A (小保养)					
1	空滤	ZLS30A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六)	汽修一楼 ZLS30A (大保养)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ZLS-440	桶	1		
4	油气分离器		套	1		
5	精密过滤器芯		支	3		
6	巡检服务		台	1		
(七)	ZLS-440 小保养 (模具 2 楼)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ZLS-440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八)	ZLS-440A 大保养 (模具 2 楼)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专用油		桶	1		
5	精密过滤器芯		支	3		
6	巡检服务费		台	1		

7	自动排水器		个	3		
(九)	LU37PM 小保养 (数控)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十)	LU37PM 大保养 (数控)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十一)	L37PM 小保养 (模具)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4	前置精密过滤芯		根	1		
5	高级精密过滤芯		根	1		
6	活性炭精密过滤芯		根	1		
7	自动排水器		台	3		
(十二)	LU37PM 大保养 (模具)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1.5		
5	前置精密过滤芯		根	1		
6	高级精密过滤芯		根	1		
7	活性炭精密过滤芯		根	1		
8	自动排水器		台	3		

(十三)	XL15A 小保养（基础）	XLAM15A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专用油		桶	1		
(十四)	XL15A 大保养					
1	空滤		个	1		
2	油滤		个	1		
3	油气分离器		套	1		
4	专用油	LU37 2000H	桶	1		
5	精密过滤器		支	3		
6	专用皮带		根	2		
7	自动排水器		个	1		
8	巡检服务费		台	1		
(十五)	LU37 2000H 小保养（工艺研发）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3		
(十六)	LU37 年度大保养（工艺研发）					
1	空滤		个	2		
2	油滤		个	2		
3	油气分离器		套	2		
4	LIUTECH 螺杆专用油		桶	3		
5	温控阀维修包		套	2		
6	专用皮带		根	10		
7	最小压力阀维修包		套	2		
8	精密过滤器芯		支	1		
9	精密过滤器芯		支	1		

10	精密过滤器芯		支	1		
11	自动排水器		个	3		
12	巡检服务费		台	2		
(十七)	校检费					
1	安全阀（全启）		只	9		
2	安全阀（全启）		只	3		
3	安全阀		只	1		
4	压力表		只	13		
5	拆、装及校检工费		项	1		
含税合计（税费____%）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邮寄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自身对项目的理解编制技术文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系统巡检与维护方案、系统安全性保障方案、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置方案、重点时期系统保障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数据采集与维护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1-2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 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11-3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1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2 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洁承诺书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北汽技师学院”）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汽技师学院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北汽技师学院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承诺人或关联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行贿，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各种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邀请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免费或低价安排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包括

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5）项目合作过程中，违规为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6）以兼职等名义，违规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7）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具体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解释。

3、北汽技师学院若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第2条所列行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任何谈判，或无条件解除与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该等行为承诺人获得任何收益或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应将相应收益退还北汽技师学院或赔偿相应损失。

同时，承诺人应承担违反第2条所列行为的违约责任，向北汽技师学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北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三种计算方式之一确定：①承诺人因该等行为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金额的(3至5)倍；②承诺人因“行贿送礼”“招待宴请”“利益输送”等违反本承诺行为经查实确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的(5至10)倍；③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20%、25%、30%)。

承诺人应当自北汽技师学院发现违反承诺行为之日起或收到北汽技师学院相关通知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收益、赔偿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

4、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将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承诺人今后参与北汽技师学院系统内的任何项目。

5、对于承诺人涉嫌违反本承诺书，相关人员被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北汽技师学院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付款，暂停合同付款期间，承诺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再向北汽技师学院追究暂停付款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6、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接受北汽技师学院对相关涉嫌违反本承诺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核查调查工作，包括谈话核实、提供项目财务账簿记录以及相关书证材料等。

7、承诺人承诺为与北汽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而提供给北汽技师学院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8、承诺人发现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北汽技师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北汽技师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予以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于包庇隐瞒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承诺人，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对合作单位进行负面考核评价、减少合作机会等措施。

愿与北汽技师学院友好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实现互惠互利，携手推动合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经承诺人确认，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廉洁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承诺人与北汽技师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后，该承诺书将自动成为合作协议的必要附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